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11-12號文件

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的建議生效日期

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負責的法律顧問	建議生效日期	備註 (如有)
(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該條例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曾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需要12月進行籌備，才可以實施該條例。	無
(2)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3	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要求在2012年6月前實施有關修訂。

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負責的法律顧問	建議生效日期	備註 (如有)
(3) 《公司條例草案》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2	經制定的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該條例草案包含909項條文和10個附表。據政府當局所述，須先訂立多項附屬法例，才可實施經制定的條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附屬法例與經制定的條例將於2014年左右一併實施。
(4)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7	根據條例草案，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無
(5)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經制定的條例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條例草案旨在為現行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提供法律基礎。

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負責的法律顧問	建議生效日期	備註 (如有)
(6)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7	根據政府當局的修正案，除有關招牌的條文(第2A、5、6、6A、6B及6C條)的生效日期由發展局局長指定外，該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無
(7)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3	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3年某個時間。
(8)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1	該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但以下條文除外—— (a)第8部第1分部將於《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及 第72(2)條將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實施當日起實施。	無

有待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負責的法律顧問	建議生效日期	備註 (如有)
(9)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刊登憲報的日期起實施。	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
(10)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8	條例草案中與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有關的條文(第2、3及4條)當作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除此以外，條例草案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無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6月26日